

#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地下管线测量)



## 佛云大道及周边配电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甲 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测绘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将佛云大道及周边配电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地下管线测量）的测绘工作任务交给乙方，具体工作任务及收费约定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佛云大道及周边配电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内，对园区佛云大道约 2000 米的供水配电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按业主需求对佛云大道及周边配电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并出具报告。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国标
4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行标
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行标

### 第三条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系统

3.1 平面坐标系统：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1°。

3.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 1 米。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付本项目的地下管线测量测绘成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时，工期顺延。

4.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具备测绘工作条件、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费用明细如下：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地下管线的探测。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算，管线测量按 6769.76 元/千米计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以下浮 55%即 3046.39 元/千米计费中选。结合现有资料预估管线长度约 23 千米，现以测绘服务总价 70067.02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陆拾柒元零贰分）（含税），签订暂定价合同。

最终费用以甲方需要的实际测绘长度×中选含税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计算的服务费超出合同暂定价时，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合同暂定价。

5.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地下管线测量工作，并提交满足项目要求的正式成果资料且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甲乙双方按 5.1 条结算最终测绘费；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量费。

5.3 乙方应在收取甲方测绘费前，向甲方提供与测绘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付款单位必须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亦必须赔偿。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本项目测绘费由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城区分公司代收，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城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三河洲支行

账 号：44050182714200001652

## 第六条 成果提交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地下管线的测绘成果，包括纸质版地形测绘图一式六份，电子文件 CAD 图一式一份。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乙方对其质量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甲方、乙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2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4 在测绘前，甲方应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本工程的测绘技术要求、测绘内容和测绘范围。

7.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测绘成果负责；

7.2.2 测绘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3 在现场工作的测绘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测绘费的，每超过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而未付测绘费的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乙方应按要求有序组织地形测绘工作。乙方未按时按质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测绘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如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  
国际石材城C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  
东侧

邮政编码：527300

法定代表人：黎学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8586235

电子信箱：fytz k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云浮河口工业园分理处

账号：4400182864105250275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  
城）峻岚街7号213房

邮政编码：510700

法定代表人：程晓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07661520

电子信箱：5625019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账号：15307288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